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延期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備忘錄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通函內容，包括就博彩專營權之所須估值報告及將如何設定收購事項之詳細資料(具體而言，有關PBL澳門之股權架構之詳細資料及平均分享經濟價值及修訂現有契據之安排)，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之寄發限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正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